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，我们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增城香江”）为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东恒昇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东恒昇”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主要是为了该公司的项目合作开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特发东恒昇公司的财务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5日